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24號

再 抗 告 人 葉依琳（原名葉惠玲）

代 理 人 蘇柏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41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其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無非以：伊於收受扣押命令後始知悉系爭保單具有財產價值，非明知其有財產價值而不以保單質借方式清償債務，原裁定未詳加調查或協助伊與相對人進行債務協商，逕認伊以保單質借清償債務為不可行，不符經驗法則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理由，屬原法院認定有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以再抗告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之必要性等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

01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4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

05 法官 李 國 增

06 法官 游 悅 晨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法官 邱 璿 如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